

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1-1083

预算编号：1522-W11489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4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 2、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1-1083
预算编号：1522-W11489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了加强三林镇各市场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需在整个市场区域内部定点驻派一定专业素质、沟通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驻点市场督察管理员，每周对所有市场内部进行5次全覆盖工作（每日定点9个点位，每周13个点位全面覆盖5次），全面按照指示对市场内商户进行防疫管控督察及管理工作。（具体服务及作业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4、项目实施地点：三林镇各市场（具体点位详见采购需求）。
- 5、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采购预算金额：155万元，最高限价：155万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2-11-12至2022-11-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售价：0元/本）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2-11-23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11-23 09: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开评标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开评标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人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开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开评标室。

4、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号

邮 编：200124

联系人：曹家敏

电 话：58493330

传 真：584933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邮 编：201300

联系人：杨中用

电 话：13585596404

邮 箱：70328459@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SHXM-00-20221111-1083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3	预算金额	155 万元；最高限价：155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电子邮箱：70328459@qq.com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人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开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号分机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技术要求；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
--	--

		<p>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或投标人存在违反（浦建委建管【2022】2号）规定的扩大违法失信惩处范围条款，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p> <p>(11)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p> <p>4、其他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及服务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2	报 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肆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p>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其 他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 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 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9) 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0)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 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等；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特别注意：

- (1) 纸质响应文件按上述内容统一装订成一册。
- (2) 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8.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8.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8.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年**月**日**时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任。

8.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8.1.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投标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以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5、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6.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评审与成交

17、磋商程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7.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7.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7.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将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名。

18、成交

1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网公示。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成交服务费

20、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20.1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20.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0.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政府采购政策

2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2、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监狱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4、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5、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

三林镇各市场（具体点位按照采购人相关部门每周工作安排灵活调配），具体点位如下：

序号	点位	地址
1	爱博菜市场	东书房路 111 号（近板泉路）
2	迎博市场	大道站路 230 号
3	永泰农贸菜市场	永泰路 1988 号(近浦三路)
4	杨东菜市场	杨思路 1351 号
5	灵杨农贸市场	上南路 3787 号
6	联丰农贸市场	洪山路 1001 号（老）、高青路 970 号（新）
7	灵丰农贸市场	灵岩南路 254 号
8	康德农贸市场	和炯路 659 号
9	鼎炯集贸市场	和炯路 191 号
10	三彩农贸市场	三彩路 107 号
11	懿德集贸市场	懿行路 603 弄
12	喜地农贸市场	上南路 5588 号
13	上海三林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浦星路 508 号

三、项目背景与现状：

为了加强三林镇各市场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需在整个市场区域内部定点驻派一定专业素质、沟通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驻点市场督察管理员，每周对所有市场内部进行 5 次全覆盖工作（每日定点 9 个点位，每周 13 个点位全面覆盖 5 次），全面按照指示对市场内商户进行防疫管控督察及管理工作。

四、项目目标：

- 1、通过现场督察及管理，提高三林镇各市场的文明规范系数。
- 2、通过现场取证后期协助处置的工作模式，降低市场内违法违规现象。
- 3、通过对市场各商户日常信息（包括安全隐患、违法违规现象、相关问题等）的进行

采集及整理归档，随时根据督察员提供的情况调整具体工作措施。

4、通过监督市场防疫措施，严格要求进出市场人员均按照要求进行扫码及核酸检测 72 小时绿码，防止发生因疏漏而产生的疫情。

5、通过对市场安全措施的检查，增强市场安全指数。

五、采购标的数量：

每月工作量总计 3284 小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根据工作内容、执勤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六、项目服务内容：

1、负责每日在指定市场对市场内综合管理问题“应发现、尽发现、快发现”情况开展现场督查、劝阻、上报、协助处置等工作；

2、负责每日在指定市场对市场内各商户的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简易问题处置；

3、负责承担现场信息采集、巡查上报，形成日报、月报、季报，为市场管理提供信息基础；

4、每日在指定市场对市场内实行 12 小时常态化对市场内防疫工作（包括现场扫码、测温、人员进出通道等）监督，防范疫情风险，具体如下：

（1）对出入市场的群众及送货人员严格检查，并测量体温。

（2）检查期间如遇黄码：问清来龙去脉及时上报，如遇红码人员及时控制，及时上报。

（3）对不出示健康码人员：不配合人员原路劝返并跟相关部门汇报。

（4）维护高峰时段（查验核酸码及测温时拥堵）现场秩序，防范人员通道出现混乱。

5、根据需要开展的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七、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八、采购金额：

采购预算 155 万元。

九、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1) 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先做后付。
- 2) 采购人结合验收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在取得发票后 10 日内进行支付。

十、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 3.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1.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1.3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项目。
 - 3.3.1 本项目是否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3.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十一、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队伍，主要负责日常工作总体管理、人员工作纪律和业务培训管理、人事管理等。
- 2、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队伍应明确工作任务、防疫措施，并根据业主方指示定期调整工作重心及管理区域，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 3、每周根据工作安排，在指定市场内按照规定时间上岗并执行各类工作任务。
- 4、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各项市场督查管理服务工作。
- 5、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人员要求思想政治合格，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 6、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队伍人员稳定，对于本项目要有一定的人员储备，不能因人员流动影响正常工作。

十二、验收及考核要求、标准:

采购人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汇总，如不合格则可终止合同，如工作中发生重特大意外事件，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提起赔偿追溯。

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对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以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具体见考核表。

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评分依据	考核 评分	评分 说明
一、 内部管理 (0-20分)	1、完善的内部管理档案（5） 2、制定完善的工作统计，年度有总结（5） 3、做好交接班记录，记录详细、清楚（5） 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5）		
二、 工作礼仪 (0-10分)	1、上班按规定着装（2） 2、遵章守纪、坚守岗位，不擅自离岗、脱岗（2） 3、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2） 4、服从工作安排和岗位调动（2） 5、工作中要做到举止端正，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2）		
三、 工作态度 (0-10分)	1、对使用部门发出的通知按时限完成（2） 2、完成好各类专项工作任务，不得因单方面原因影响任务完成质量（2） 3、当管辖范围发生紧急情况且收到通知后，及时赶到岗位处置（3） 4、发生事故及时向上级汇报，不隐瞒、不虚报、不捏造事实，处置恰当（3）		
四、 工作纪律 (0-10分)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项目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2）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2） 3、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2） 4、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侵犯群众利益（2） 5、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2）		
五、 工作绩效 (0-50分)	1、通过现场督察及管理，提高三林镇各市场的文明规范系数。 2、通过现场取证后期协助处置的工作模式，降低市场内违法违规现象。 3、通过对市场各商户日常信息（包括安全隐患、违法违规现象、相关问题等）的进行采集及整理归档，随时根据督察员提供的情况		

	<p>调整具体工作措施。</p> <p>4、通过监督市场防疫措施，严格要求进出市场人员均按照要求进行扫码及核酸检测 72 小时绿码，防止发生因疏漏而产生的疫情。</p> <p>5、通过对市场安全措施的检查，增强市场安全指数。</p>		
合计总分			
备注：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十三、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在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报价须知：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首次报价	
最终报价	
备注	

注: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投标人自行拟定)

单位：元/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投标人自行拟定)

单位：元/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4、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格式九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证书名称	服务区 域及工 作职责	拟任职务	服务方 式	服务时间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 2、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此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
- 3、表中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等。
- 4、（如有）请附上有关个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4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实施方案（包括内容、服务对象、子项目（活动）等）。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5~10 分； 2、服务方案的合理、实效性、操作可行性程度（服务内容的充实、具体程度；服务对象的针对性程度；子项目（活动）与整体项目主题的符合程度；实施地区情况的了解程度；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15~3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20 一、评审内容： 1、岗位架构设置； 2、岗位责任制度； 3、项目组人员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岗位架构设置的清晰合理程度，得 2~3 分； 2、岗位责任的明确程度，是否落实到人，得 3~5 分； 3、项目组人员岗位、数量、学历、专业技术力量及相关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得 7~12 分；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7 分。	
		质量管理	15 一、评审内容： 1、质量管理制度；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的建立与完整程度,得6~10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质量管理内容的具体、合理及可行程度,得3~5分。	
				一、评审内容: 1、应急管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的完善程度,得4~7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7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3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提高三林镇各市场规范，防范各类违法违规现象产生，需在整个市场区域内部配置一定专业素质、沟通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驻点市场督察管理员，每周对所有市场内部进行 5 次全覆盖工作（每日定点 9 个点位，每周 13 个点位全面覆盖 5 次），全面按照指示对市场内商户进行各类督察及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三林镇各市场（具体点位按照甲方相关部门每周工作安排灵活调配），具体点位如下：

序号	点位	地址
1	爱博菜市场	东书房路 111 号（近板泉路）
2	迎博市场	大道站路 230 号
3	永泰农贸菜市场	永泰路 1988 号(近浦三路)
4	杨东菜市场	杨思路 1351 号
5	灵杨农贸市场	上南路 3787 号
6	联丰农贸市场	洪山路 1001 号（老）、高青路 970 号（新）
7	灵丰农贸市场	灵岩南路 254 号
8	康德农贸市场	和炯路 659 号
9	鼎炯集贸市场	和炯路 191 号
10	三彩农贸市场	三彩路 107 号

11	懿德集贸市场	懿行路 603 弄
12	喜地农贸市场	上南路 5588 号
13	上海三林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浦星路 508 号

二、服务内容

每月工作量总计 3284 小时，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根据工作服务内容、执勤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1、负责每日在指定市场对市场内综合管理问题“应发现、尽发现、快发现”情况开展现场督查、劝阻、上报、协助处置等工作；

2、负责每日在指定市场对市场内各商户的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简易问题处置；

3、负责承担现场信息采集、巡查上报，形成日报、月报、季报，为市场管理提供信息基础；

4、每日在指定市场对市场内实行 12 小时常态化对市场内防疫工作（包括现场扫码、测温、人员进出通道等）监督，防范疫情风险，具体如下：

（1）对出入市场的群众及送货人员严格检查，并测量体温。

（2）检查期间如遇黄码 问清来龙去脉及时上报，如遇红码人员及时控制，及时上报。

（3）对不出示健康码人员 不配合人员原路劝返并跟相关部门汇报。

（4）维护高峰时段（查验核酸码及测温时拥堵）现场秩序，防范人员通道出现混乱。

5、根据需要开展的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结算原则：

合同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甲方认可的效果所需的服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装备及车辆、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先做后付。
- 2) 甲方结合验收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在取得发票后 10 日内进行支付。
- 3)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则以终止日期为限按实结算。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资源协调和资金支持。
- 2、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3、乙方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进行实施，确保达到相应的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回应和反馈。

七、绩效考核：

三林镇农贸市场监督管理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评分依据	评分	说明
一、内部管理 (0-20分)	1、完善的内部管理档案（5） 2、制定完善的工作统计，年度有总结（5） 3、做好交接班记录，记录详细、清楚（5） 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5）		
二、工作礼仪 (0-10分)	1、上班按规定着装（2） 2、遵章守纪、坚守岗位，不擅自离岗、脱岗（2） 3、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2） 4、服从工作安排和岗位调动（2） 5、工作中要做到举止端正，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2）		
三、工作态度 (0-10分)	1、对使用部门发出的通知按时限完成（2） 2、完成好各类专项工作任务，不得因单方面原因影响任务完成质量（2） 3、当管辖范围发生紧急情况且收到通知后，及时赶到岗位处置（3） 4、发生事故及时向上级汇报，不隐瞒、不虚报、不捏造事实，处置恰当（3）		
四、工作纪律 (0-10分)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项目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2）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2） 3、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2） 4、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2） 5、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2）		
五、工作绩效	1、通过现场督察及管理，提高三林镇各市场的文明规范系数。		

(0-50 分)	<p>2、通过现场取证后期协助处置的工作模式，降低市场内违法违规现象。</p> <p>3、通过对市场各商户日常信息（包括安全隐患、违法违规现象、相关问题等）的进行采集及整理归档，随时根据督察员提供的情况调整具体工作措施。</p> <p>4、通过监督市场防疫措施，严格要求进出市场人员均按照要求进行扫码及核酸检测 72 小时绿码，防止发生因疏漏而产生的疫情。</p> <p>5、通过对市场安全措施的检查，增强市场安全指数。</p>		
合计总分			
备注：			
<p>1) 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p> <p>2) 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5 以上（含 85 分）为一般，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及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格。</p> <p>3) 服务期内考核一次不及格扣当季服务费 3 万元；二次不及格扣当季服务费 5 万元；三次不及格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服务合同。</p>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照执行，如一方违约，则违约一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对方违约时，单方面解除合约，并请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除不可抗因素（自然灾害、政府指令等）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终止合同，如有单方违约，经双方协商无效，另一方有权依法索赔。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如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考核表）系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